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fhscb-2024-001

甲方（采购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乙方（销售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单位、单价、金额

商品名称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备注
五丰精选产地珍珠米 5kg	袋	9%	30	27.52	
稼禾好一点大米 2.5kg	袋	9%	13.5	12.38	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稼琦农家米 5kg	袋	9%	25	22.93	
稼琦挂面	筒	9%	2	1.83	

第二条 乙方资格保证及商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保证商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规及相关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物上必须有明确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计量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

第四条 商品供货方式

4.1 合同期内，甲方以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收到订货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没有回复的，也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将商品送至甲方办公地点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商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指定经办人：郑红建（联系电话：13305700288）与甲方沟通订货事宜，如果乙方没有经过甲方通知或认可，不按订货通知的要求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拒绝收货。

4.3 如甲方已发出订货通知，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记录实收数量为准。

第六条 商品验收

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商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包装、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在当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

第七条 货款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商品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方式结算货款。

(1) 乙方收到货款后 24 小时内发货。

(2) 乙方应按甲方实收商品数量在甲方收到货后一个月内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

7.3 乙方应当按照市场同类、同品质商品最优惠价格向甲方供货，合同期内，随着市场价格波动，商品价格如需上调，乙方应当提前 1 周向甲方重新报备各类商品价格，甲方审查后同意调整价格的，双方签订书面调价补充协议；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价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行与第三方合作，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商品价格如有下调，甲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乙方同意的，双方签订书面的调价补充协议，乙方不同意降价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行与第三方合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双方同意调价的，以签订书面调价补充协议为准，调价补充协议签订前已送货物按调价前的价格计算，签订后运送的货物按补充协议约定价格结算。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乙方应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证明文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8.2 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数据电文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一路43-1号

电话：0570-2296860

税号：9133 0800307475641Q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分行

银行账号：581511118500015

乙方（盖章）：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中汇路2号7幢31号

电话：0570-8888100

税号：91330803MA29UW3C7X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1209210009201440271